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鳳簡字第80號

原　　告　羿陞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鄭賢勝

被　　告　白晉福

000000000000000000

王孝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審附民字第1035號），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參仟壹佰貳拾壹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貳萬參仟壹佰貳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因需錢孔急，竟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14時30分許，共同竊取原告所有，放置於高雄市○○區○○○路0號工地上之電纜線（合計8平方公尺三蕊電纜線200M4捆、22平方公尺綠色電纜線2捆、14平方公尺綠色線1捆及3.5平方公尺綠色線3捆，下合稱系爭電纜線），使原告受有如附表所示之損害，被告自應對原告負連帶賠償責任。被告復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簡字第4277號刑事案件（下稱系爭刑案）判處共同犯竊盜罪在案，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0,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均以：對於系爭刑案之犯罪事實不爭執，但我們去銷贓只賣了42,700元，對於超過的金額無法賠償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復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即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2674號、49年台上字第929號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曾於前揭時、地共同竊取原告所有之系爭電纜線乙情，業據其援引系爭刑案所附之全案卷證，並有系爭刑案之判決書在卷可查（本院卷第11至15頁），本院復調閱系爭刑案之全案卷證，經核閱後均與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相符，而被告對此亦均表明不爭執（本院卷68頁），是此部分之事實，應可認定。從而，被告既共同竊取原告所有之系爭電纜線，使原告受有財產損害，依前開條文之規定，被告自應就此對原告負共同侵權行為之連帶賠償責任。

㈡謹就原告請求賠償之損害項目依序說明如下：

1.附表編號1.部分：

查，原告主張被告所共同竊取之系爭電纜線價值為123,121元乙節，業據原告提出伸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報價單、出廠證明書、訂貨契約為憑（本院審附民卷第11至19頁），經本院以該估價單所列示之價格據以計算後，確與原告所主張系爭電纜線之價值相符，堪可採信。被告固辯稱：系爭電纜線銷贓後，僅取得42,700元，超過部分無法賠償等語。惟被告就此已自承該銷贓之金額是打過7折之金額等語（本院卷

第68頁），自難據此認定系爭電纜線之價值。且被告所販賣者既為贓物，依一般社會經驗，被告必定尋求可快速出賣之機會，避免贓物存留過久遭檢警查緝，縱他人大幅壓價，亦不會過多議價，故被告所稱之銷贓金額實非系爭電纜線之真實市場價值，被告執此為辯，殊難憑採。是以，被告既共同竊取原告所有價值123,121元之系爭電纜線，則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此部分之數額，即屬有據。

2.附表編號2.至7.部分：

按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亦有明文。查，原告固主張因被告前開竊取系爭電纜線之行為，另使原告產生附表編號2.至7.所示之損害，並提出其中附表編號2.至4.之損害費用單據為證（本院審附民卷第21至27頁）。然前開費用單據僅可證明原告確有支出此部分之費用，尚難證明此部分之損害與被告之前開竊取行為間有何相當因果關係。至營業損失、商譽損失及精神賠償（按即附表編號5.至7.）部分，原告則未具體說明營業損失及商譽損失之計算標準，更未敘明財產利益受損可請求精神賠償之法律依據。經本院將上情闡明原告後，原告就此亦自承：無法舉證也無法說明等語（本院卷第68頁），本院自難准許原告此部分之請求。

㈢末查，本件原告對於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既分別於114年7月10日及21日送達予被告（本院審附民卷第131至135頁）為催告之意思表示，則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之規定，本件原告併請求自114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亦屬有

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23,121元，及自114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又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事件，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訴訟費用額確定問題及諭知負擔之必要，併此敘明。

八、結論：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趙　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書記官　王居玲

附表：

1.失竊電線電纜123,121元。
2.增設保全（增加營運成本）29,925元。
3.卡吊車費用21,500元。
4.人員搬運工資22,400元。
5.營業損失50,000元。
6.商譽損失150,000元。

7.精神賠償103,054元。 以上合計500,000元